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企業工會

第 20 屆第 21 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年2月14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

二、地點：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張正杰理事長

紀錄：許家禎

四、出席人員：張正杰理事長、黃進興常務理事、陳啟發常務理事、楊清熙理事、彭水盛理事、周炯舜理事、許清豪理事、耿毓翔常務理事(請假)、許玉梅理事(請假)、李峰杰理事(請假)、寧文山理事(請假)、蔡政宏理事(請假)。

(如簽到表)

五、列席人員：

六、主席報告：略

七、會議決議：

1. 列管案件1100208-3號解除列管。
2. 本會112年支出預算中什項支出決議由320,000元降至305,000元其餘審議通過，111年11至12月經費支出報告表及111年度經費報告表(決算)，經理事會議審議通過，並依規定報請勞動局核備。
3. 有關各項勞方代表選舉於112年3月10前公告週知。
4. 訂於112年3月31日召開第21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，其中會員提案單於112年2月24前交至工會以利後續辦理相關審查事宜。
5. 112年度工作計劃增加工會評鑑相關期程。

八、散會：16時00分